

中國統計學社出版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76 年 12 月 30 日第 23 屆常務理、監事會第 2 次聯席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80 年 9 月 18 日第 25 屆理、監事會第 2 次聯席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80 年 10 月 5 日內政部台(80)內社字第 8006054 號函准核定修正
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9 日第 35 屆理、監事會第 2 次聯席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4 日第 36 屆理、監事會第 2 次聯席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6 日第 37 屆理、監事會第 1 次聯席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6 日第 38 屆理、監事會第 2 次聯席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中國統計學社（以下簡稱本社）依本社章程第十八條規定，設出版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置召集委員一人，由本社常務理事及前任召集委員推舉提請理事長敦聘之，副召集委員一人，出版委員八至十五人，均由召集委員遴介報請理事長敦聘之。
- 第三條 本會委員任期三年，期滿依前條規定重新遴聘。
- 第四條 本會任務如下：
- 一、本社出版品之編輯、審查、出版及相關發行政策等事項。
 - 二、國內外新發表統計文獻之蒐集、編印與運用等事項。
 - 三、促進本社與國際統計機構就統計方法、技術及資料等聯繫及交流事項。
- 第五條 前條第一款出版品之總編輯由本會召集委員兼任，執行編輯由副召集委員兼任，編輯委員由出版委員兼任。
- 第六條 總編輯負責分派審稿作業及審查出版品等編輯事項。
- 第七條 本會置幹事二至三人及助理編輯二至三人，處理本會會務，並分由召集委員及總編輯遴介報請理事長聘任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。